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公司2016年度业绩达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要求。
3. 董事会确定的6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6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31400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